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03.10.7 推展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11.09.20 提交推展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 號函制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A號函「教育部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

貳、目的：

- 一、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二、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及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三、落實本校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培養教職員工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五、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要點：

一、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 校長

(1)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督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工作。

(2)建立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2. 教務處與實習處

(1)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挫折容忍力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防患憂鬱與自傷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3)協助各科教師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3. 學務處

- (1)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一)，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校安專線082-335620)，並定期進行演練。
- (2)辦理促進心理健康活動，透過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增進學生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能力。
- (3)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4)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強化教師(含導師及校安等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5)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提高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4. 總務處

- (1)強化校園警衛、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加強校園巡邏。
-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二)並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5. 輔導室

- (1)舉辦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輔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事件之辨識、危機處理、通報及輔導知能。
- (2)辦理親師座談、講座，對家長進行有關維護身心健康及預防自我傷害行為發生之教育宣導。
- (3)實施輔導股長與志工訓練，加強憂鬱與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增進同儕對憂鬱與自我傷害同學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4)辦理心理健康主題宣導活動，增進學生壓力調適、挫折容忍及問題解決能力。
- (5)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6)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6. 圖書館

採購有關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情緒管等相關圖書、影片，供學生、師長借閱與運用。

7. 人事室

- (1)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2)提供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相關服務。

貳、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三)行動方案：

(1)高關懷學生辨識：

高一班級由輔導老師進行入班新生定向與適應輔導時，實施人格測驗，篩檢高關懷傾向之學生並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2)篩檢計畫之實施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A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B取得同意：

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將尊重學生的意願，進行篩檢。

C解釋結果：

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D保密：

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E主動關懷：

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F必要的轉介：

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3)提升導師、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4)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5)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6)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並能適時轉介個案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參、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學校危機處理：由校長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依校園事件處理要點研討處置事宜。

(1)自殺企圖：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自殺身亡：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協調各處室因應作為。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進行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哀傷輔導；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通報轉介：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網絡連結：

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處理回報：

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三)

肆、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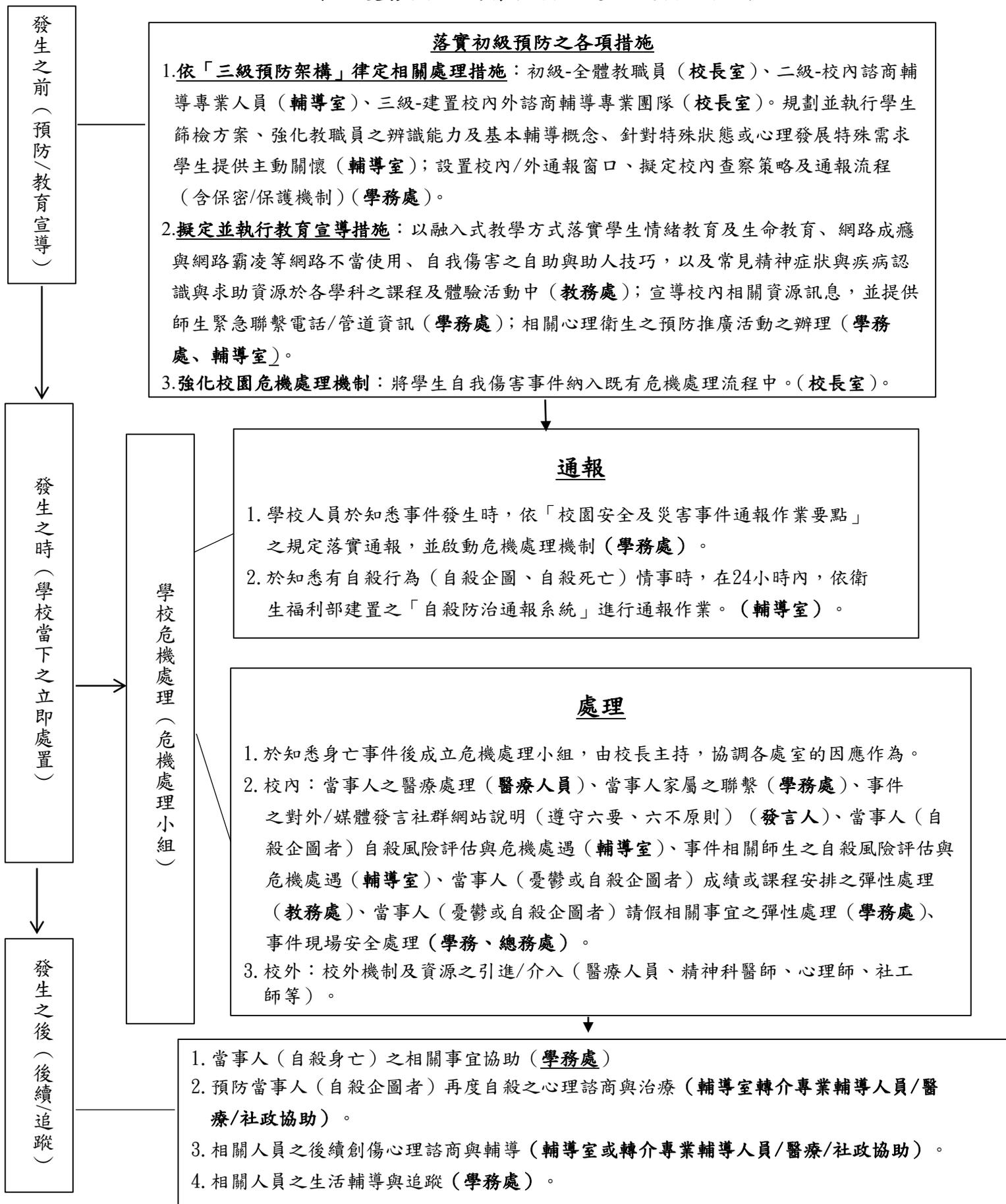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伍、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由推展生命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二

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

學校名稱: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 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 網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施 及 空 間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項 目	編 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 全	改善規劃
學 校 管 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 (新聞標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 (事件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 (教育部公文文號：)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年級：() 科/系所名稱：()【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處理流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回顧與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精進策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執行困境與建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